

湟中经济月报

2023.10

西宁市湟中区统计局 编

说 明

1. 本册资料仅供内部参考，未经同意请勿对外公开引用。
2. 常住人口数为 2022 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统称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5. 资质内建筑、房地产企业：具有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以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本资料中有标注的均为相关行业部门提供数据。

2022 年湟中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219 亿元，下降 0.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9.6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130.4 亿元、增长 1.5%，第三产业增加值 58.9 亿元、下降 7.2%。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0.6%；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 亿元、下降 23.7%；区属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49.5%，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2.2 亿元、下降 14.4%；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02 元、增长 4.6%，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49 元、增长 6.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37 元、增长 1.7%。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9.1 亿元、下降 35%，其中乡村旅游收入 2.7 亿元、下降 19.9%。

一、经济总量承压增长，二产增长动力强劲。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9 亿元、下降 0.8%。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9.6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30.5 亿元、增长 1.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58.9 亿元、下降 7.2%。三次产业结构为 13:60:27，二产比上年同期提高 4 个百分点。

二、农业生产有序推进，粮食产量保持平稳。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3.9 亿元、增长 4.7%，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9.6 亿元，增长 4.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拉动 GDP 增长 0.6 个百分点。全区种植粮食作物 43.9 万亩，比去年增加 0.04 万亩、增长 0.1%，粮食产量 10.5 万吨、比去年增加 0.24 万吨、增长 2.4%；种植蔬菜 11.72 万亩，比去年减少 0.11 万亩、减少 0.92%，产量 28.66 万吨、下降

2.2%。全区畜禽出栏呈现1增3降态势，其中猪出栏增长15.8%、羊出栏下降0.2%、家禽出栏下降2.3%、牛出栏同比减少1.9万头、下降12.5%，

三、工业经济砥砺前行，建筑业增速持续回落。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56%提高到60%，拉动GDP增长0.8个百分点，成为GDP主要增长极。在工业方面：完成地区规上工业总产值671.7亿元、增长9.1%，其中甘河园区644.6亿元、增长9.5%、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96%，区属27.1亿元、增长1%。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0.6%，工业占二产比重为88%、占比同比增加2个百分点。其中：甘河园区增速与上年持平，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0.6%。在建筑业方面：全区建筑业总产值40.9亿元，增长2.5%，增速较一季度回落71.7个百分点、较上半年回落19.4个百分点、较前三季度回落46.8个百分点。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5.5亿元，增速下降11.4%，在二产中占比从一季度的14.5%下降至11.9%。

四、第三产业增速持续下滑，多数指标降幅拖累经济下降。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58.9亿元，下降7.2%，拉低GDP2.2个百分点。从主要行业在第三产业占比来看：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3.9%、占比较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10.8%，住宿餐营业占比1%、占比较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金融业占比5.7%、占比较上年增加0.8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占比7.1%、占比较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其他服务业占比71.4%、占比较上年增加1.4个百分点。从行业拉动经济增长点来看，除金融业拉动经济增长0.1个

百分点外，其他行业拖累经济下降 1 个百分点。

五、新入库项目持续发力，拉动投资作用明显。 2022 年，全区新入库项目 12 个，计划总投资达 33.9 亿元，新入库项目占完成投资总额的 68%，对全区投资贡献率达 43%，拉动全区投资作用明显。

六、消费需求仍未回暖，限上企业拉动力不强。 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2 亿元，下降 14.4%，降幅较 1-6 月扩大 8.6 个百分点、较 1-9 月扩大 8.3 个百分点。其中，限上贸易业零售额 0.21 亿元、下降 50.6%，限上在零售额中占比 1%；限下企业和个体户零售额 21.8 亿元、下降 14.5%，限下在零售额中占比 99%。在居民消费支出中，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948 元、下降 11.1%，其中消费支出八大项中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七大类支出下降，分别下降 18.1%、3.6%、19.7%、24.2%、9.8%、22.8%、17.2%。

七、民生、医疗健康等领域支出持续增长，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在财税方面： 财政增收压力较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 亿元、下降 23.7%，降幅较 1-6 月扩大 7.3 个百分点、较 1-9 月扩大 13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2.1 亿元，下降 23.8%、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68%，非税收入 1 亿元，下降 23.5%；从分税种税收情况看，涉及我区的 15 个税收中，呈现 7 增 8 减趋势，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等 7 个税种同比增收，总增收额为 2748 万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 8

个税种同比减收，总减收额 7378 万元。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细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倾力保障民生领域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6.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2.4%、较去年同期下降 1.7%，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98.5%。在存贷款方面：金融市场运行平稳，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 179.5 亿元、增长 14.6%，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18.6 亿元，增长 12.6%。存贷比为 51.3%，比上年同期上升 2.6 个百分点。在就业方面：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29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4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051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4.4 万人次，实现劳务性收入 8.5 亿元。在居民收入方面：收入增长平稳，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02 元、增长 4.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37 元，增长 1.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49 元，增长 6.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由上年同期的 2.52:1 缩小为 2.41:1。

前三季度湟中区国民经济运行分析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困难压力,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全区国民经济延续恢复态势。

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7.9 亿元, 增长 5.8%。从产业结构看, 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2.2 亿元, 增长 4.1%; 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88.4 亿元, 增长 6.7%; 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7.3 亿元, 增长 5.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4:56:30, 第三产业占比较上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

一、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前三季度,完成全区农业总产值 37.1 亿元、增长 4.1%,其中: 农业产值 21.2 亿元、增长 6.4%,畜牧业完成产值 15.7 亿元、增长 3.9%。粮食、蔬菜产量分别达 32.9 万吨、19.2 万吨; 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2.2 万吨、455 吨和 1.4 万吨。根据调查队畜牧调查监测数据显示,前三季度猪存栏 8.14 万头、下降 16.7%,牛存栏 13.7 万头、同比下降 21.1%,羊存栏 35.6 万只、下降 0.7%,家禽存栏 22.9 万羽、增长 31.9%。

二、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前三季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542.5 亿元、增长 3%,增加值增速为 9.7%。分地区看,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20.7 亿元、增长 14.2%,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4%,增加值增速为 8.3%;甘河工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521.9 亿元、增长

2.6%，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96%，增加值增速为 9.8%。

三、服务业呈现向好态势。前三季度，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47.3 亿元、增长 5.3%。接触性行业回升明显。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17.6%，增速同比增加 35 个百分点；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21.7%，增速同比增加 26.2 个百分点；邮政电信业保持平稳，全区电信业务总量 4682 万元、同比增长 0.3%，邮政业务总量 1439 万元、同比增长 9.2%，邮电业增加值增长 7.8%。其它服务业稳步恢复。其它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6%，增速较一季度增加 8.8 个百分点。其中，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7%，较一季度增加 36.2 个百分点；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3.6%，较一季度增加 1.3 个百分点。文旅行业持续恢复。全区接待省内外游客 381.7 万人次，增长 27.9%，旅游综合收入 11.5 亿元，增长 27.3%。

四、消费市场加快恢复。前三季度，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1 亿元，增长 12.5%。从消费地区分，城镇实现零售额 12.2 亿元，增长 14%，农村实现零售额 6.9 亿元，增长 9.9%；从消费业态分，限上实现零售额 12.5 亿元、增长 135.8%，限下实现零售额 6.6 亿元、下降 43.1%。

五、固定资产投资稳定恢复。前三季度，全区（含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9%，全区（非房）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4.2%，其中区属增长 4.3%、多巴下降 32.2%。

六、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一是劳务协作助推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2220 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583 人次，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4.7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

0.87%，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为 80.29%。二是财政支出保障有力。实现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21011 万元、下降 5.7%。其中税收收入 15624 万元、同比增长 2.7%、增收 404 万元，非税收入 5387 万元、同比下降 23.6%、减收 1668 万元；地方公共预算支出 35.5 亿元，同比增长 9.9%，增支 3.2 亿元，民生投入达 27.2 亿元，占总支出的 76.6%。三是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311 元，增长 6.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81 元、增长 3.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72 元、增长 8.4%，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逐步缩小。

目 录

湟中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1
2022 年常住人口情况.....	2
2022 年各季度指标完成情况表（一）.....	3
2022 年各季度指标完成情况表（二）.....	4
2023 年各月指标完成情况表（一）.....	5
2023 年各月指标完成情况表（二）.....	6
生产总值、财政收支.....	7
农业生产情况.....	8
规上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9
城乡收入及旅游.....	10
批零贸易、住宿餐饮、物价.....	11
区县目标考核指标（一）.....	12
区县目标考核指标（二）.....	13
城乡居民收支.....	14
城镇居民收支.....	15
农村居民收支.....	16
四上企业法人单位数.....	17
统计法律法规.....	18

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2023年预期（%）
一、地区生产总值	6.5%左右
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8%
四、区属固定资产投资	15%
五、居民收入增长	6.5%
六、粮食总产量	11万吨以上
七、生态环境指标	市定目标内
八、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2.5%以内

2022 年常住人口情况

项 目	人口数 (万人)	城镇	
		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西宁市年末人口	248	198.08	79.87
一、市区年末人口			
1. 城东区	49.16	49.16	100
2. 城中区	32.74	32.66	99.76
3. 城西区	32.85	32.85	100
4. 城北区	41.98	41.3	98.38
5. 湟中区	39.7	15.23	38.36
二、区县年末人口			
1. 大通县	40.53	21.02	51.86
3. 湟源县	11.04	5.86	53.08

2022年各季度指标完成情况表（一）

单位（亿元、元）

主要指标	3月		6月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	45.4	2.4	91.7	2.8
一产	3.9	4.7	6.7	4.4
二产	28.2	3.7	58.2	5.4
三产	13.3	-0.8	26.8	-2.5
二、工业增加值		4.9		3.9
区属		18.1		5.0
甘河园区		3		3.7
三、固定资产投资		-15.6		-47.9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23	-1.3	10.5	-5.8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0.92	4.5	1.53	-16.4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252	5.2	14077	3.0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42	6.8	7557	4.1
八、旅游综合收入	2.3	1.6	3.8	-41

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区财政局提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国家统计局湟中调查队提供，旅游综合收入由区文体旅游局提供。

2022 年各季度指标完成情况表（二）

主要指标	9月		12月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	140	0	219	-0.8
一产	21.6	5.1	29.6	4.5
二产	75.5	1.3	130.4	1.5
三产	42.9	-4.4	58.9	-7.2
二、规上工业增加值		1.2		-0.6
区属		-5.6		0.6
甘河园区		1.7		0.0
三、固定资产投资		-38.8		-49.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6.9	-6.1	22.2	-14.4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3	-10.7	3.1	-23.7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008	2.5	36337	1.7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234	5	15049	6.2
八、旅游综合收入	9.04	-28.4	9.1	-35.0

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区财政局提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国家统计局湟中调查队提供，旅游综合收入由区文体旅游局提供。

2023 年各月指标完成情况表（一）

主要指标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	54.1	2.8					105.1	7.9		
一产	4.1	0.5					7.04	4.7		
二产	36.8	6.2					69.4	8.9		
三产	13.3	-3.3					28.7	6.6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6		3.5		4.2		4.5		5.3
区属		-3.1		4.7		17.6		18.0		11.0
甘河园区		3.1		3.4		3.0		3.4		4.9
三、固定资产投资全区（含房）		55.5		65.9		167.4		67.3		41.6
区属(非房)		148.8		27.4		116.8		26		11.4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4	3.0	7.8	6.6	10.4	11.8	12.5	19	14.2	12.4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0.9	-4.9	1.04	-17.2	1.2	-7.2	1.50	-3.8	1.79	2.2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11	2.2					14547	3.3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39	6.1					8215	8.7		
八、旅游综合收入	2.4	4.7	3.21	24.7	4.01	51.8	5.2	36.4	8.6	19.8

备注：见第 4 页备注内容。

2023年各月指标完成情况表（二）

主要指标					10月					
	总 量	增 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			157.9	5.8						
一产			22.2	4.1						
二产			88.4	6.7						
三产			47.3	5.3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3		9.7		9.6				
区属		7.4		8.3		3.6				
甘河园区		6.2		9.8		10.1				
三、固定资产投资全区（含房）		29.8		24.9		28.8				
区属(非房)		10.2		-4.2		3.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6.1	11.1	19.1	12.5	21.9	14.4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5	-4.5	2.1	-5.7	2.5	-3.3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81	3.6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72	8.4						
八、旅游综合收入	11.3	25.1	11.5	27.3	12.2	35.2				

备注：见第4页备注内容。

生产总值、财政收支

指标名称	本月止 累 计	同 比 增减 (%)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579270	5.8
第一产业	222371	4.1
第二产业	883774	6.7
其中：工 业	799265	10.0
建筑业	84509	-11.6
第三产业	473125	5.3
二、财政收支(万元)		
1.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4534	-3.3
其中：税收收入	18189	1.8
非税收入	6345	-15.5
政府性基金收入	5532	-83.3
2. 地方财政支出		
(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02523	11.7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2	-3.6
公共安全支出	9817	-6.2
教育支出	81341	2.1
科学技术支出	4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6	-1
卫生健康支出	38563	10.1
节能环保支出	24848	185.1
城乡社区支出	19172	-8.3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87	-74.8

备注：财政收支数据由区财政局提供。

农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本月止 累 计	累计同 比增减(%)
一、农业总产值(万元, 现价)	371088	4.1
农 业	211550	6.4
林 业	1757	-68.3
牧 业	157337	3.9
农林牧渔服务业	444	10.5
二、主要产品产量(吨)		
肉类产量	21511	-6.4
#: 猪 肉	6393	-10.3
牛 肉	11119	-5.5
羊 肉	3418	-1.0
禽蛋产量	455	-6.5
牛奶产量	13957	23.9
蔬菜产量(吨)	191878	-0.7
三、季末牲畜存栏头数(万头)		
牛	13.67	-21.1
羊	35.65	-0.7
猪	8.14	-16.7
鸡	22.85	31.9
四、蔬菜播种面积(亩)	106792	0.8

备注: 1. 农业数据为季度经济指标, 同比增减为可比价增减。

2. 主要产品产量和季末牲畜存栏头数由国家统计局潼中调查队提供。

规上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指标名称	累计同比增减 (%)
一、规上工业总产值	3.2
按属地分：甘河园区	3.1
区 属	5.6
二、规上工业增加值	9.6
按属地分：甘河园区	10.1
区 属	3.6
三、规上工业销售产值	4.4
其中：甘河园区	4.3
四、规上工业产品产销率(%)	1.1
其中：甘河园区	1.2
区 属	-0.8
五、规上工业企业数(个)	
其中：甘河园区	52
区 属	17
六、规上工业亏损企业数(个)	
其中：甘河园区	25
区 属	9

注：工业增加值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城乡收入及旅游

指标名称	本月止 累 计	累计同 比增减 (%)
一、城乡居民收入(元)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311	6. 8
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81	3. 6
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72	8. 4
二、旅游总人数(万人次)	404. 9	35. 7
1. 过夜游客人数(万人次)	46. 5	41. 9
2. 一日游游客人数(万人次)	358. 5	35. 2
其中: 塔尔寺景区	178. 6	188. 5
三、主要旅游景区接待情况		
1. 塔尔寺景区门票收入(万元)	8170	146. 2
2. 新华联童梦乐园门票收入(万元)	6002	31. 6
四、旅游总收入		
旅游总收入(万元)	122213. 1	35. 2

注：城乡居民收入由国家统计局湟中调查队提供；旅游数据由区文体旅游局提供。

批零贸易、餐饮业、物价、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单位	本月止 累 计	同 比 增 减 (%)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18536	14. 4
1. 城镇		139863	14. 0
2. 乡村		78673	9. 9
二、物价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 6	
#食品烟酒类价格指数	%	99. 9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情况			
项目入库个数	个	47	
其中：5000万以上	个	6	
固定资产投资			
全区（含房）	%	28. 8	
区属（非房）	%	3. 5	

注:本表中的价格指数均为累计同比数; 区属(非房)投资不含多巴。

区县目标考核指标(一)

指标名称	市定目标 (%)	本月止累 计	累计同比增减 (%)
一、生产总值(亿元)			
东 区		236.3	9.9
中 区		254.1	16.1
西 区		346.8	4.4
北 区		190.8	3
湟 中		157.9	5.8
大 通		114.9	6.3
湟 源		22.6	4.6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东 区			-1.1
中 区			-37.5
西 区			-33.2
北 区			-37.5
湟 中			28.8
大 通			66.1
湟 源			44.2
三、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东 区	3.7	3.2	-29.5
中 区	4.8	4.1	-29.8
西 区	8.6	7.5	1.9
北 区	6.5	5.9	8.9
湟 中	2.5	2.1	-3.3
大 通	5.6	5.1	-22.5
湟 源	1.4	1.2	-8.7
四、规上工业增加值(不含园区、%)			
东 区			-14.5
中 区			-29.7
西 区			-30.8

注:1. 生产总值为现价,增速按可比价计算。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为含房增速。3. 工业指标中东区不含东川工业园,北区不含生物科技产业园,湟中不含甘河工业园,中区不含南川工业园。

区县目标考核指标(二)

指标名称	市定目标 (%)	本月止累 计	累计同比增减 (%)
北 区			-1.1
湟 中			3.6
大 通			2.6
湟 源			-9.6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东 区		124.1	16.4
中 区		98.6	15.8
西 区		144.4	14.8
北 区		123	14.5
湟 中		21.9	14.4
大 通		11.8	14.2
湟 源		3.2	11.6
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东 区		31969	4.2
中 区		32434	4.7
西 区		33311	4.1
北 区		31296	4.1
湟 中		27981	3.6
大 通		29602	3.8
湟 源		27303	3.5
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东 区		-	-
中 区		-	-
西 区		-	-
北 区		-	-
湟 中		12172	8.4
大 通		11907	8.1
湟 源		13375	7.2

注：全年目标数四区为市考目标。

城乡居民收支

指标名称	单位	本月止 累 计	累计同 比增减 (%)
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311	6.8
工资性收入	元	12650	5.7
家庭经营收入	元	1820	17.3
转移性收入	元	2476	10.5
财产性收入	元	364	5.3
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13849	30.7
①食品	元	3522	18.5
②衣着	元	888	12.8
③居住	元	2899	52.5
④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795	39.5
⑤交通通信	元	2933	53.6
⑥教育文化娱乐	元	813	-13.3
⑦医疗保健	元	1777	43.1
⑧其他商品和服务	元	220	-19.5

注：城乡居民收支数据，由国家统计局调查队提供。

城镇居民收支

指标名称	单位	本月止 累 计	累计同 比增减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981	3. 6
工资性收入	元	22211	1. 0
家庭经营收入	元	2098	37. 8
转移性收入	元	2596	4. 1
财产性收入	元	1077	6. 4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17697	39. 6
①食品	元	4163	4. 9
②衣着	元	1162	21. 4
③居住	元	5607	146. 3
④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1442	96. 8
⑤交通通信	元	2696	45. 6
⑥教育文化娱乐	元	942	-25. 9
⑦医疗保健	元	1390	9. 0
⑧其他商品和服务	元	296	-14. 9

注:城镇居民收支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潼中调查队提供。

农村居民收支

指标名称	单位	本月止 累 计	累计同 比增减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172	8.4
工资性收入	元	8047	7.4
家庭经营收入	元	1687	7.7
转移性收入	元	2419	13.6
财产性收入	元	20	-57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11995	21
①食品	元	3214	27.2
②衣着	元	757	6.3
③居住	元	1595	-8
④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484	-2.7
⑤交通通信	元	3048	57.4
⑥教育文化娱乐	元	751	-4.8
⑦医疗保健	元	1964	60.1
⑧其他商品和服务	元	183	-23.5

注：农村居民收支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湟中调查队提供。

四上企业法人单位数

指标名称	企业总数	新增
三、“四上”企业法人单位数	124	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68	0
其中区属	17	0
有资质的建筑业	18	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6	0
规模以上服务业	11	0
其中区属	6	0
限额以上批零业	20	0
其中区属	7	0
限额以上住餐业	1	0

注：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单位数中含 2 家规下转规上国家代报企业。

西宁市湟中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

0971-2232369

西宁市湟中区统计局监督举报电话：

0971-2235786

举报邮箱：394307614@qq.com



更多内容请扫码关注

“湟中统计微讯”微信公众号

统计法律法规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三条规定：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二) 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三) 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